

陝西師範大學

宗教學博士

台灣教育部承認之大陸學歷



推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會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服務專線：(02)2311-8247 行動電話：0935910015

傳 真：(02)2371-6056

網 址：<http://www.tace.com.tw/>

一、學校簡介：

陝西師範大學是教育部直屬、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國家教師教育“985”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建設高校，是國家培養高等院校、中等學校師資和教育管理幹部以及其他高級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譽為西北地方“教師的搖籃”。

學校創建於 1944 年，前身是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1954 年定名為西安師範學院。1960 年與陝西師範學院合併，成立陝西師範大學，1978 年劃歸教育部直屬。建校 60 多年來，在劉澤如、李綿、郭琦等老一代教育家的領導下，在幾代師大人的努力下，學校立足西部，面向全國，已發展成為一所有重要影響的綜合性一流師範大學，為國家培養各類畢業生 14 萬余人，形成“厚德、積學、勵志、敦行”的優良校風。學校目前面向全國 31 個省（市、區）招生，還在港、澳、臺地區招收研究生。現任黨委書記甘暉研究員，校長房喻教授。

學校位於世界四大歷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占地面積 2700 餘畝，建有長安、雁塔兩個校區。長安校區從 2000 年開始建設，目前已成為學校的主校區，主要承擔本科三、四年級和研究生的教育培養任務；雁塔校區已有六十多年的辦學歷史，主要承擔本科一、二年級基礎課和通識課教學以及教師教育、繼續教育、遠端教育、培訓以及留學生教育等任務。兩校區功能定位明確，佈局合理，建築風格和校園環境各具特色。雁塔校區古樸典雅、鐘靈毓秀，長安校區現代開放、氣勢恢宏。學校先後被教育部、陝西省授予“文明校園”稱號。

學校現設有 21 個學院，2 個基礎教學部，64 個本科專業，12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5 個一級博士學位授權點，103 個二級博士學位授權點，40 個一級碩士學位點，185 個二級碩士學位點，1 個教育博士專業學位點，20 個碩士專業學位點（含工程碩士 8 個領域）。在國家現有 13 個學科門類中我校學位授權點覆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農學、醫學、藝術學等 12 個學科門類；有國家重點學科 4 個，4 篇博士論文入選全國百篇優秀博士論文，5 篇博士論文入選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提名論文；有國家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 2 個，國家工程實驗室 1 個，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2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 1 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社會學重點研究基地 1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4 個，陝西省重點實驗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6 個，陝西省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4 個，陝西省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6 個，各類研究中心（所）60 個。學校設有遠端教育學院、教師幹部教育學院等辦學機構，。

二、陝西師範大學宗教研究中心：

陝西師範大學宗教研究中心是直屬學校的重點研究機構，陝西（高校）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2004 年 11 月成立，2007 年 12 月正式設置實體編制。本中心是西北地方唯一一所

擁有宗教學博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2003 年獲得宗教學碩士學位授予權點，2006 年獲得宗教學博士學位授予權點，從 2007 年開始獨立招生。現設有宗教學理論、佛教、基督教與古希臘羅馬宗教、伊斯蘭教、藏傳佛教、西域佛教等研究方向，開設西方哲學史、中國哲學史、印度哲學史、阿拉伯－伊斯蘭教哲學史以及心理學原理等專業基礎課，梵文、藏文、希臘文、拉丁文、阿拉伯文等專業語言課，宗教學原理、宗教心理學、中國宗教史等專業課，佛教、基督教與古希臘羅馬宗教、伊斯蘭教的宗教史、思想史、文獻學等方向課，以及各種專題選修課。

本校宗教學研究自 20 世紀 80 年代初開始，經過近三十餘年、三代學者的努力，已在佛教、中國傳統宗教信仰、伊斯蘭教研究等領域形成優勢，在密教、禪學、佛教文學、佛教地理、儒釋道三教關係以及邪教心理以及神話學等方面形成專長。

本校宗教學的發展方向，在鞏固原有優長領域的基礎上，充分利用西北地方和西安古都豐富的宗教資源優勢，突出地域、民族、時代三大特色，重點研究陝西以及周邊地區為主的佛教、道教和中國傳統宗教以及民間信仰，重點研究西北少數民族地區宗教——伊斯蘭教和藏傳佛教以及周邊國家和地區相關宗教，重點研究當代宗教熱點、難點問題，關注宗教學重大理論與實踐問題，關注宗教與社會關係，將我校建成中西部地區宗教學研究的學術重鎮。

本中心秉持學術自由原則，以客觀、科學、理性的態度研究宗教。注重培養優良學風，遵循學術規範。置身學術前沿，保持開放視野，與海內外學術界開展形式多樣、內容廣泛的學術交流與合作。也抱著尊重、理解的態度和專業情懷，與宗教界廣交朋友，開展更適宜的交流與合作。也為了世界和平、民族團結、社會和諧，積極向黨和政府以及社會各界提供有益的學術意見。

三、陝西師範大學宗教學博士台灣在職專班之特色：

- 1.全部學生必須持有台灣身分證及台胞證。
- 2.修業時間含撰寫論文共需三年。
- 3.有關報考學生學經歷條件，需事先經推薦單位審核，通過報考資格並由推薦單位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之前，完成港澳台研究生之報名手續。
- 4.次年四月初參加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地點由主辦單位安排在廣州、香港、澳門等擇一地點參加）。
- 5.入學後，有關課程安排、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必要時由本學會協調校方及學員。
- 6.學員有義務遵守推薦單位之安排，同時依照大陸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以便順利畢業。
- 7.報考資格：
 - (1)國內外大學之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 (2)報考資格皆由校本部審查，專業方向分為兩項：宗教學理論與佛教研究
宗教學理論入學考試科目：英文、宗教學原理、中國宗教史
佛教研究入學考試科目：英文、宗教學原理、佛教史

8.主要課程：

宗教學理論：宗教史，宗教思想史，宗教學原著選讀，西方宗教學說史

佛教研究：佛教史，佛教思想史，佛教文獻學，中國佛教史

四、注意事項及與相關服務：

1.研修流程：

- 第一年研修課程，每次赴校上課也與博導討論論文進度。
- 論文寫作為期1～2年，期間須在期刊發表文章至少3篇。
- 論文完成後進行論文審核。
- 論文審核通過後，進行論文答辯。
- 答辯通過者，可獲得博士學歷／學位雙證。
- 博士論文不得少於10萬字。

2.相關服務：

- 指導教授由宗教研究中心博導擔任。
- 提供相關課程輔導，延攬學術界教授培養、強化學生專業素養。
- 舉辦各式研討會、論壇，拓展學生參與研習層面，並累積論文發表經驗。
- 協調多種與教育有關之期刊，作為學生發表論文平台。
- 親自帶領到校參加輔導課程、入學考試、註冊、課程學分進修。

3.學費及綜合服務費：

- 入學審查書類認證及教授推薦
- 報名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
- 取得港澳台研究生准考証及輔導入學考試
- 取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入學通知書
- 註冊及第一學年相關費用
- 第二學年相關費用、第三學年相關費用

(以上費用不含前往參加入學考試及研修學分等赴中國大陸之所有食宿交通等費用，若未錄取，已繳服務費用全額退費)